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1-300045-GS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五、签订合同	23
六、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6-C1-300045-GSZB

项目名称: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880000.00。

最高限价(元): 872648.4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全面更换消防报警主控柜及联动控制系统; 更换各楼层探测器、模块、声光报警等现场器件; 重新铺设全院信号线路及线管; 完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广播系统及消防电话系统; 完成全系统联动调试及消防验收, 具体详见采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7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 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人):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 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 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

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⑤供应商具有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正北街 127 号

项目联系人：贺永春

联系方式：0773-7882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 2 栋 1 号商铺 2 层

项目联系人：温梅兰、蒋桂珍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38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1-300045-GSZB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⑤供应商具有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

			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 报价包括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铺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4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肆角(¥872,648.40)。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

		及签字	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21	35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微企业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	36	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1-300045-GSZ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乐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工程。

2.8 “响应文件”是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0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17 号文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 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⑤供应商具有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奥林匹克花园悉尼蓝湾 2 栋 1 号商铺 2 层。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磋商书”（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自 2024 年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同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项目经理(1人):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1人): 提供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 提供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 提供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供应商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承诺函”【①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②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1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 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 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 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进行身份认证, 请使用法人登录; 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 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 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 点击确认; 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11.1.2 商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1.3 技术证明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⑦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⑧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⑨劳动力安排计划；⑩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第 11.1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 报价包括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铺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4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肆角（¥872,648.40）。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

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信用查询及股东查询

20.4.1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作为评审资料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4.2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2.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0.6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补正或更正。

20.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8 最后报价

20.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7.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产品性能及参数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履约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3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

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35.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微企业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6. 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_____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竞标时须提供竞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竞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竞标无效处理。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元)
1	应急照明灯	1. 外形尺寸(mm)：230*220*25（允差±10%） 2. 开孔/挂孔尺寸(mm)：60/190（允差±10%） 3. 工作电压(v)：AC220V（允差±10%） 4. 主电功耗(W)：≤0.5	套	254	98.00

		5. 色温：≥6000K 6. 应急工作时间（min）：≥60 7. 防护等级：≥IP65 8. 安装方式：壁挂式 9. 工作方式：非持续型 10. 外壳材质：阻燃塑料 ★11.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安全出口指示标志	1. 外形尺寸（mm）：300*120*18（允差±10%） 2. 开孔/挂孔尺寸（mm）：60/190/210（允差±10%） 3. 工作电压（v）：AC220V（允差±10%） 4. 主电功耗（W）：≤0.5 5. 应急表面亮度（cd/m²）：50-300 6. 应急工作时间（min）：≥60 7. 防护等级：≥IP65 8. 安装方式：壁挂式 9. 工作方式：持续型 10. 外壳材质：阻燃塑料 ★11.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套	99	98.00
3	接线端子箱	1. 262mm(宽) × 329mm(高) × 68.6mm(厚)（允差±10%）。 2. 容纳≥6 只消防模块，标配≥24 位接线端子。 3. 金属箱体、阻燃防锈，适合消防现场环境。 4. 壁挂式设计，入线孔预设，布线与检修便捷。	个	30	300.00
4	感烟探测器	1.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火警主动上报机制，1.5 秒内极速报警。 2. 采用后向迷宫设计，自适应算法，准确探测各种火灾烟雾。 3. 灰尘补偿算法，具有抗灰尘性能。 4. 当探测器被严重污染，无法进行补偿时，会向控制器报污染故障。 5. 灵敏度≥4 级可调。 6. 具有唯一 ID 码，维护简单方便。	个	1135	150.00

		7. 旋扣式盲拧结构。 ★8.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感温探测器	1.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火警主动上报机制，1.5 秒内极速报警。 2. A1 类报警类型（54° -65° ），，同时具备定温、差温双重报警功能，适配不同火情场景的预警需求。 3. 实时采样、处理温度数据，以曲线动态跟踪现场情况。 4. 感温元件采用环氧树脂封装工艺，有效增强器件的稳定性与使用寿命。 5. 自带温度补偿功能，支持传感器失效检测，故障自动上报控制器。 6. 射频辐射 RS 场强 $\geq 10V/m$ ，抗干扰能力强。 7. 具有唯一 ID 码，维护简单方便。 8. 旋扣式盲拧结构。 ★9.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372	150.00
6	楼层显示器	1. LCD 汉字显示液晶屏，中文显示报警位置信息。 2. 单台火灾显示盘最多可显示 99 条报警信息。 3. 低功耗设计，报警电流不大于 10mA。 4. 可以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自带故障检测和报警功能。 5. 可显示整个系统或是部分区域的火警信息，通过查询键可浏览所有显示信息。 ★6.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37	900.00
7	输入模块	1.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2. 监视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信号阀、流量开关、常开防火阀等开关量报警信号。 3. 插拔式结构。 ★4.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80	300.00
8	输入输出模块	1.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无需外加 24V 电源。	个	38	380.00

		2. 有源输出模式，可设置成有源脉冲输出或有源恒输出模式。 3. 控制消防切电脱扣器、排烟阀、送风阀等一次性动作设备及 DC24V 直流继电器等设备。 4. 插拔式结构。 ★5.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监控模块	1. 总线连接。 2. 只做输出信号不接收外部反馈，主机下发指令，模块。输出信号驱动设备。 3. 插拔式结构。 ★4.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32	550.00
10	消火栓报警按钮	1.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可输出一组无源触点信号，可直接控制外部设备。电路板全密封防潮防尘防护工艺。 2. 按片按下后用专用工具复位，可重复使用。 3. 插拔式结构，易于施工、维护方便。 ★4.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178	150.00
11	手动报警按钮	1.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2. 电路板全密封防潮防尘防护工艺。 3. 具有唯一 ID 码，维护简单方便。 4. 按片按下后用专用工具复位，可重复使用。 5. 插拔式结构，易于施工、维护方便。 ★6.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个	117	190.00
12	声光报警器	1. 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2. 具有声、光、声光或非编码声光 4 种工作模式，可自由配置。 3. 光显示采用多只超高亮白色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显示醒目、寿命长、功耗低。 4. 旋扣式盲拧结构。 ★5.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个	109	230.00

		复印件。			
13	逃生指示牌	1. 外形尺寸(mm): 300*120*18 (允差±10%) 2. 开孔/挂孔尺寸(mm): 60/190/210 (允差±10%) 3. 工作电压 (v): AC220V (允差±10%) 4. 主电功耗 (W) : ≤0.5 5. 应急表面亮度 (cd/m²) : 50-300 6. 应急工作时间 (min) : ≥60 7. 防护等级: ≥IP65 8. 安装方式: 壁挂式 9. 工作方式: 持续型 10. 外壳材质: 阻燃塑料 ★11.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套	118	226.00
14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广播喇叭及音箱、电话插孔	1. 现场播音设备, 吸顶明装。 2. 3W、5W 两种额定功率可选。 ★3.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226	45.00
15	吊顶内敷设 紧定式电气钢导管 JDG20	★按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m	600	26.00
16	管内穿线 NH-RVS-2*1.5mm ²	★按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m	600	6.76
17	砖结构刨沟及所凿沟槽恢复 管径 20mm 以内	★按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m	40	14.83
18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按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m ²	1.2	95.00
19	拆除天棚铝扣板	★拆除时规整保存, 安装喷淋设备后按 GB50210-2018 恢复原状	m ²	1296.00	4.38
20	吊顶天棚铝扣板	★利旧恢复, 按 GB50210-2018 执行, 破损率不超过 5%	m ²	1296.00	12.38
21	砌筑结构打洞 (孔) 公称直径	★按 GB50303-2015 执行, 洞口周边不得破损	个	216	11.13

	(≤50mm)				
22	水喷淋热浸镀锌 钢管 DN40	★按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m	648.0 0	78.19
23	水喷淋热浸镀锌 钢管 DN32	★按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m	648.0 0	68.33
24	水喷淋热浸镀锌 钢管 DN25	★按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m	1296. 00	61.72
25	水喷淋管道刷油	★按 GB50242-2002 执行，刷红色调和漆两道	m ²	279.1 6	11.89
26	管道支架制作安 装	★按 GB50242-2002 执行，支架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kg	794.6 6	22.03
27	金属结构除锈	★按 GB50242-2002 执行，除锈≥St2 级	kg	794.6 6	0.72
28	管道支架刷油	★按 GB50242-2002 执行，防锈漆二道、灰色调和漆二道	kg	794.6 6	2.76
29	喷头 DN15	★1. 响应温度 68℃(允差±2.9℃), 按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2.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864	45.00
30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按 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组	8	432.26
31	电气火灾监控主 机	1. 壁挂式控制器，彩色液晶显示，点位数：200 点；含备电；自带打印功能。	台	1	8556.56
32	电气火灾监控模 块	1. 额定电流 0~400A、剩余电流检测范围在 0~1000mA，过线孔径：≥φ 80mm； ★2.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4	780.47
33	消防电源监控主 机	1. 壁挂式金属机箱，体积小巧，适合消防控制室安装； 2. 外部接线端子区，不用打开机箱即可接线，施工检修方便； 3. 主电 AC220V，内置 DC12V 免维护蓄电池，主电断电后备电工作≥8h； 4. 无极性二总线，总线最大通讯距离 2000m，支持	台	1	9670.12

		T 型接线；单回路最大带载 100 个监控传感器，地址 1-100 可任意编码， 5. 本项目配置 50 点。 ★6.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	1. 监测对象：2 路 AC220V 单相电源（双电源回路，如消防双电源配电箱），只测电压，不测电流 2. 监测：过压、欠压、电源中断； 3. 报警阈值：欠压<187V，过压>242V；电源断电报中断故障。 4. 总线通讯：无极性二总线，由主机总线供电 DC24V；和主机配套；总线线缆 ZR-RVSP-2×1.5，总线距离最大 2000m。 5. 编址方式：电子编码，无需拨码，主机上直接设置地址，一个传感器占用 2 个监控点（两路电压各占 1 点）。 6. 安装：导轨卡扣安装，可装入模块端子箱；导轨安装。 7. 工作环境：-10℃~+50℃，湿度≤93%，无凝露；适合消防配电箱内、模块箱内安装。 8. 报警响应：电源异常，100s 内上传故障信号至监控主机，主机声光报警，记录故障事件。 ★9.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个	4	950.20
35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无极性纯二总线通讯技术，系统支持二线制和四线制应用，施工布线简单方便。 2. 采用≥10 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分辨率≥1024×600，能显示更多内容，便于调试和操作。 3. 操作界面采用仿 Windows 菜单及窗口界面，接近电脑操作使用习惯，简单易学。 4. 可使用标准 USB 计算机键盘、鼠标或面板按键作为现场编程设备，操控灵活方便。 5. 提供拼音中文输入法和 T9 拼音输入法，实现自由中文输入，轻松录入汉字。	台	1	28632.42

		6. 单回路最大可连接 324 个智能探测器或智能模块，终端地址可混编，1-324#任选。 7. 超大单机容量，单机最大容量：$10 \times 2 \times 324 = 6480$ 报警点。 8. 单机多线联动控制单元最大容量 294 点、手动控制单元最大容量 1072 点。 9. 具备黑匣子功能，提供强大全面的历史事件记录能力，可保存火警、故障等各种记录信息。 10. 提供灵活的记录查看和打印能力，并提供记录的导出功能，便于系统的调试和维护。 11. 支持唯一 ID 应用功能，具有对回路终端自动编址功能、产品接入管控功能。 12. 支持手机蓝牙 APP 近场调试、4G CAT1 远程调试。 ★13.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图形显示装置	1. 可安装在立柜或琴台使用，安装尺寸约为 10U。 2. ≥ 19 寸触摸液晶显示单元，工作电压 AC220V（允差 $\pm 10\%$）。 3. 拥有 CAN、以太网、RS485 等接口。 ★4. 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7854.78
37	水位显示仪	1. 双显示：现场就地数字显示；消防控制室同步实时显示水位数值。 2. 双报警：最高水位（溢流报警）、最低有效水位（缺水报警）；仪表本机声光报警，同时输出继电器报警接点，接入消防报警主机，消控室要有报警信号。 3. 量程选型：按水池水深，量程放大 10%余量，水深 4m 选 0-5m 量程，不要刚好等于水深 4. 测量精度：$\leq \pm 0.5\%FS$，误差 $\leq 1cm$，分辨率 1cm。 5. 探头防护等级：$\geq IP68$（长期浸水）；仪表主机 $\geq IP65$（泵房潮湿环境）。 6. 材质：探头壳体 304 不锈钢；污水/腐蚀性水选 316L 不锈钢。	组	1	638.45

		7. 供电:探头 DC12-36V; 显示仪表 AC220V; 功耗 $\leq 5W$ 。 8. 传输距离: 4-20mA 信号最远可达 5000 米, 线缆用屏蔽双绞线, 防止干扰跳数。 9. 工作环境 探头介质温度: $-2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仪表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 0-95%无凝露			
38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2200 点以下	★按 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执行	系统	1	49200.00
39	消防风机	★1. 对故障风机进行维修(更换轴承、叶轮), 对无法修复的进行同参数更换。 ★2. 更换动作不灵敏的防火阀、排烟阀, 确保 280°C 自动关闭功能正常。	台	6	1000.00

★二、项目改造要求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

更换住院部(内科楼)、急诊楼、门诊楼老化故障损坏的烟感、温感探测器, 手报、模块、通讯电话、提高火灾探测灵敏度与准确性。

更换部分报警设备, 实现火灾报警信息实时传输与设备状态远程监测。

重新敷设破损的消防联动线路, 采用铠装阻燃电缆, 并对线路进行穿管保护, 优化线路走向, 避免与强电线路交叉干扰。

(二) 灭火系统改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新增住院部(内科楼)、病房支管、喷淋头, 末端试水装置, 确保喷淋系统供水压力稳定, 喷头出水均匀。

消火栓系统: 对消火栓联动设备处理, 更换老旧破损的消火栓箱水带与水枪, 新增消火栓远程启泵按钮, 实现消火栓泵远程控制。

(三)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改造:

将医院楼层部分的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 更换为新国标, 确保断电后应急照明持续供电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在楼梯间、走廊、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增加疏散指示标志密度, 采用 LED 高亮灯具, 提升疏散指引清晰度。

(四) 防排烟系统维修改造:

风机: 对故障风机进行维修(更换轴承、叶轮), 对无法修复的进行同参数更换。

阀门: 更换动作不灵敏的防火阀、排烟阀, 确保 280°C 自动关闭功能正常。

风管系统整改: 修补漏风风管, 更换老化的帆布软接为防火软接。

清理风管内部杂物, 确保通风顺畅。

电气控制升级: 更换老化的线路, 重新整理线路, 标识清晰。

重新编写或调试消防联动程序，确保警主机能远程启动风机，并能接收反馈信号。 调试与测试：单机调试点动测试风机转向，检查电流电压。联动调试：模拟火灾信号，测试系统自动启动逻辑。风量风压测试：使用风速仪测试最不利点的风速，确保满足规范要求(如排烟口风速不宜大于10m/s)。 机械排烟损坏的消防设备进行更换、处理，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开启功能，保证发生火灾时能够做到有效的排烟处理，防止人员因烟雾造成伤害。 (五)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优化 整合各消防系统，搭建统一的消防联动控制平台，实现火灾报警、灭火、防排烟、应急照明等设备的联动控制。例如，火灾报警触发后，自动启动相应区域的排烟风机与喷淋泵，点亮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同时切断非消防电源。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免费保修期：不低于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如确因客观原因超过48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75</u>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且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平乐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各楼栋施工顺序及时间安排应服从采购单位统一调度，优先保障急诊楼、门诊楼的施工进度。 (4) 因医院特殊运营需求，部分区域施工时间须安排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夜间或节假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合理报价。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在验收合格6个月后30个日历日支付合同价款的35%，在验收合格2年后30个日历日支付合同价款的5%。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所有设备安装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的要求。 2.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的要求。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的要求。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符合《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14287-2014 的要求。 5.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符合《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 的要求。 6. 所有线缆敷设应采用耐火或阻燃型线缆，穿越防火分区处须做防火封堵处理。 7.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对医院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施工时间应服从医院安排。 8. 施工完毕后须进行系统联调联试，确保各子系统之间通讯正常、联动逻辑正确。
(四) 验收标准	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消防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经按 GB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CNCA-C18-03: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避难逃生产品》、CCCF-CCC-IV《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避难逃生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检验结论“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报告可通过二维码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真伪）。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竞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成交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4.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消防检测须一次性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的检测。 6. 消防验收须一次性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预算及进口产品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肆	

角（¥872,648.40）。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六、核心产品:第4项产品“感烟探测器”。
七、政策性加分条件 1、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八、其他与说明 1、供应商可在竞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核实施工条件。 2、供应商须在进场施工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经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3、施工过程中如需临时停水、停电或占用公共区域，须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单位批准。 4、成交人须按国家及广西自治区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性能及参数、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竞标的货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竞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 =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30分
2	产品性能及参数分（20分）	（1）能确保本项目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供应商提供的竞标产品消防报警系统设备（第4、5、6、7、8、9、10、11、12、14、31、32、33、34、35、36项产品）采用同一生产厂家（同品牌）产品的，得5分。

		(2)、经评委独立评审，竞标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1) 技术参数(非标注 “★” 号)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在技术参数响应基本分基础上扣 0.128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本项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或前后不一致。如应答时缺项，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响应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3	施工组织设计分（45分）	（1）主要施工方法分（7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主要施工方法”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优于采购需求，具有详尽且完善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有效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采购需求，有具体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采购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及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善、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 三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了解不深入，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缺乏可行性。 四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可行。 二档（3 分）：具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三档（2 分）：具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缺乏针对性。 四档（1 分）：具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无针对性。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完善、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善，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且优于采购需求。 二档（3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缺乏合理性，制度完善性欠缺。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完善。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性差，不能保证技术质量。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完善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完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可行，优于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完整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整，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三档（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缺乏可行性，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无针对性，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优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善、具体、有效、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四档（1 分）：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善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优于施工需要。 二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完整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缺乏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8）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分 （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内容
--	--

		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优于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2 分）：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无针对性。 （9）劳动力安排计划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善、有针对性，劳动力投入合理、准确，优于施工需要。 二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有针对性，劳动力投入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缺乏针对性，劳动力投入缺乏合理性、准确性，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无针对性。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分（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切实合理、具有针对性，优于施工需要。 二档（2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完整、无针对性。
4	履约能力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是指消防设施采购及安装或消防工程施工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产品性能及参数分、施工组织设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磋商书”（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自 2024 年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0)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1）供应商的“磋商书”（必须提供）

附件：

磋 商 书（格式）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的“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自 2024 年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者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8)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

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附：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

①项目经理（1 人）：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1 人）：提供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提供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提供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 供应商的“承诺函”【①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②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平乐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GLZC2026-C1-300045-GSZB）的相应的履约能力。

（2）我公司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1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2.商务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更新项目

条款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应急照明灯			
2				
3				
...	...	...		
★二、项目改造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技术标准和要 求				
（四）验收标准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合计									
磋商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设备、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铺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免费保修期：__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__小时内修复，如确因客观原因超过__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技术证明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附件：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一、主要施工方法

.....

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八、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九、劳动力安排计划

.....

十、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